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5815號

原告 陳凌琦

訴訟代理人 林虹輝

被告 十方光明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曜丞

吳佳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2月1日由訴外人江海欽先生持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簡稱系爭支票)以生意週轉為由，並表示與票主是朋友及合作關係，向原告借款，原告不疑有他，且即向銀行徵信其信用，確認支票往來是正常後才借款。支票即將到期108年3月25日訴外人江海欽告訴原告，票主會拿現金直接換回，要原告從銀行將支票取回，等訴外人江海欽來換回，但到108年3月31日支票到期，訴外人江海欽先生又來告訴原告說票主尚未將錢準備好，叫我等幾日就可以了，之後就聯絡不到訴外人江海欽先生。系爭支票如有疑慮被告應在本案系爭支到期日前(108年3月31日)，依支票法向銀行止付，否則被告即應付債務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上被告之大小章是偽造的，我在107年

01 12月12日被假意購買公司這詐騙集團將兩本支票簿，交給王
02 龍宗保管，在108 年2 月19日接到銀行來電說公司有支票大
03 小章不符，要我過去瞭解，我請公司會計小姐瞭解才知道公
04 司支票被盜開，在108 年2月19日向昆明派出所報案，刑事
05 部份起訴王龍宗及林秋森，提出起訴書影本供參。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
10 否為發票人所做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
11 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現行法第195條
12 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
13 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14 任（最高法院65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參照）。本件
15 被告既主張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之公司大小章非其所為，即
16 系爭支票並非真正，揆諸上開決議意旨，自應由執票人即原
17 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二)惟原告僅陳稱其票據係自訴外人江海欽處取得，未提出系爭
19 票據上十方光明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十方公司）之大小章係
20 真正之事證供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票款即非
21 正當。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
22 字9400、16900號偵查卷宗、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105號刑
23 事卷宗結果認：王龍宗為十方公司之負責人李曜丞(原名李
24 中銘)之友人。李曜丞擬將其所經營之十方公司結束營業，
25 經由王龍宗介紹陳春芳購買，雙方於107年12月12日中午12
26 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娜魯灣茶藝館內，協
27 議以26萬元成交，並簽訂公司讓渡書，因陳春芳向李曜丞表
28 示十方公司既已轉讓予陳春芳經營，為免李曜丞再簽發十方
29 公司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松
30 山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31 行)營業部之空白支票，請李曜丞將2家銀行之空白支票本

(下稱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分別為34張及17張之空白支票)交付予陳春芳，李曜丞因陳春芳尚未依約付款，遂於108年1月5日，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娜魯灣茶藝館內，交付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予王龍宗保管，擬待陳春芳付款後再將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交付予陳春芳。詎王龍宗竟利用保管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之機會，未經李曜丞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以23萬元代價出售予陳春芳介紹之友人林秋森，得款後即將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交付予林秋森。林秋森取得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後，明知尚未完成十方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前，無權利出售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及十方公司，因急欲轉售上開支票2本牟利，於不詳時、地，偽刻十方公司及其負責人「李中銘」之印章，向李金明佯稱其友人為十方公司之負責人李曜丞，欲以32萬元將十方公司連同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一併出售，使李金明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林秋森並將系爭2本空白支票本及其偽造之十方公司與負責人「李中銘」之大小印章交付予李金明。李金明取得上開十方公司之上海商銀松山分行之空白之表本後，即持林秋森偽造之十方公司及負責人「李中銘」之印章蓋印於支票號碼為SSA0000000號之發票人欄上，並填寫發票日為108年2月16日，及票面金額25萬8000元後，持以向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泰公司）行使。嗣於108年2月19日，李曜丞接獲上海商銀松山分行告知上開票面金額25萬8000元之支票到期存款不足，且與十方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之印鑑章不符，要李曜丞補足並更改印鑑章，李曜丞始查悉上情，有王龍宗於警詢、偵查、刑事審理時之證述或自白、陳春芳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林秋森於偵查時之證述、十方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讓渡書影本、買賣契約書影本、王龍宗與李曜丞LINE對話截圖可資證明，足徵，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上公司大小印章係遭人偽造不虛，故原告之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系爭支票上之發票人章非被告所蓋，原告請求被

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合 計	3750元	

附表：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被告	0000000	108年3月31日	35萬元